武汉·武昌
Wuhan Wuchang

企业和人才服务直通车

武昌区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政策汇编

政策原文

武昌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编印

武昌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

武汉·武昌
Wuhan Wuchang

武昌区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政策汇编

CONTENTS 目录

1 武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

2 武昌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5

3 武昌区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11

4 武昌区支持工程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19

5 武昌区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2

6 武昌区支持商业商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7

7 武昌区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34

8 武昌区支持优质存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40

9 武昌区支持楼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44

10 第四批“武昌英才计划”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50

11 关于加快打造人才创新创业创富核心区的实施意见 55

12 武昌区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 60

武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7〕14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1号），进一步集成政策资源、创新支持方式、提升政策实效，更大力度招引重点企业项目、更大力度促进产业发展壮大，加快优化营商环境，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创新型城区和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树立项目兴区和产业强区理念，着力构建以总部经济为引领，金融服务、工程设计、文化旅游、商业商务、信息科技、智慧数据、生物健康、新能源环保等八大产业协同发展的“1+8”产业格局，形成指引清晰、竞争有力、执行高效的产业发展政策体系，推动优势产业提升规模、重点产业不断壮大、新兴产业快速培育，为实现经济能级大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原则

（一）实效性原则。以企业实缴注册资本、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地方财力贡献、规模及资质认定等指标作为考核、评价因素确定奖补标准。企业享受奖补资金额度按照适配政策就高不重复，且不超过其在政策扶持期内对地方财政的贡献额的原则执行，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者个人承担。

（二）统一性原则。设立区域发展专项资金，各产业政策奖补资金统一从专项资金中支出，专项资金用于促进重点项目建设、培育企业做大做强、激励楼宇经济发展、引导提升服务业集聚发展水平等方面。

（三）合规性原则。依照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对要求区级落实配套资金的，严格按照配套比例予以落实。鼓励区级结合实际设立专项资金、制定支持政策或具体扶持办法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扶持和奖励办法，统一对外发布。

三、重点支持方向

（一）总部经济培育

1. 支持总部集聚区建设。鼓励引进世界500强、知名跨国公司、中国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以及其他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在武昌设立各类总部企业，提升总部经济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效应。

（二）产业专项支持

2. 支持金融服务产业发展。着力吸引一批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等落户，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依法设立各类金融机构，扶持做大新兴金融业态，促进金融产业集聚发展。

3. 支持工程设计产业发展。着力吸引一批具有综合资质的工程设计、中介咨询企业落户，积极引进国内外著名设计机构，支持企业设立技术中心，提升资质等级，拓展EPC、PPP业务，鼓励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推动工程设计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高端环节发展。

4. 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着力吸引一批文化旅游类高成长性、独角兽型企业落户，支持文化旅游产业载体建设，鼓励组建文旅产业联盟、产业园区。

5. 支持商业商务产业发展。大力支持新零售业态发展，着力吸引一批新零售企业落户，鼓励建设新零售特色街区和步行街，推动传统商贸零售行业向新零售快速转型。大力发展夜经济，培育多元化夜间

消费模式，鼓励建设餐饮型、文体消费型夜经济集聚区。

6. 支持信息科技产业发展。着力吸引一批 5G 技术创新机构落户，支持 5G 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建设 5G 街区、5G 智慧楼宇等示范应用项目，打造 5G 产业创新应用示范区。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级科技重大项目，给予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专项扶持，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7. 支持智慧数据产业发展。着力吸引一批大数据产业龙头企业落户，支持辖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建设大数据中心，鼓励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领域应用示范项目先行先试。

8. 支持生物健康产业发展。着力吸引一批高精尖生物制药和医疗设备研发、销售企业落户，支持医学影像诊断、医学检验等第三方机构发展，鼓励企事业机构创新医养服务模式，培育壮大大健康产业体系。

9. 支持新能源环保产业发展。着力吸引一批新能源、新材料企业落户，支持建立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中介服务体系，重点发展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咨询、合同能源中介服务、信息服务、人才培训等中介服务，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

（三）配套政策支持

10. 支持楼宇经济发展。支持总部企业自建办公楼宇，鼓励楼宇业主和物业管理单位开展楼宇招商，打造特色品牌楼宇，鼓励企业更新改造、整体自持存量楼宇，支持楼宇信息化建设。

11. 支持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社会事业紧缺人才，鼓励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对重点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在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上提供资金、用房保障。

12. 支持存量企业发展。支持优质存量企业通过增资扩产或股改上市等方式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成长性好、经营贡献突出的企业，视其贡献情况给予资金扶持。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政策工作统筹。建立产业协调机制及政策服务机制，产业协调机制由区发改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及相关规划，统筹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明确部门产业分工；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考核由区财政局牵头，负责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做好资金动态跟踪和中期绩效评估，确保财政资金在支持产业和企业发展上发挥最大效益；政策服务机制由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牵头，负责政策的对外宣传、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及统一兑现。

（二）强化发展要素支持。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的投资运作，加大基金对新兴产业、成长性企业的支持，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优先向潜力大、前景好的高精尖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进一步强化对初创企业的培育和支持力度。

（三）建立政策评估机制。加强对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效率的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政策绩效和服务效率评估，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调整，推动我区产业发展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发挥更大实效。

武昌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为贯彻落实《武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完善总部企业发展环境和服务体系，大力引育世界知名企业华中区域总部、大型央企在汉总部、优质民营企业全国性总部，以及其他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在武昌区设立各类总部企业，优化调整区域总部企业结构，提升总部经济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效应，特制定如下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全球或者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设计研发、财务管理等综合职能的企业法人；或者经母公司（集团）授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集团内关联企业的研发、物流、销售、核算、财务等单一或者多项职能的企业法人。

第二条 按照“鼓励增量、发展存量”的思路，以引进、培育和壮大一批总部企业，综合考虑企业营业收入、经济社会贡献等因素，重点支持武昌区工程设计、商业商务、文化旅游和先进制造、信息科技等新兴产业总部企业发展（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除外）。

金融总部企业的认定和支持政策按照区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执行，由区地方金融工作局另行组织实施。

第三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总部企业认定工作，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政策兑现，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配合落实扶持政策。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请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总部企业：

（一）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武昌区的独立法人企业，纳入本区统计核算，依法纳税，诚信经营。

（二）在武汉市以外投资或者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 3 个；或者授权为母公司内 3 家以上关联企业提供研发、物流、采购、销售、结算、财务、信息处理等服务职能。

（三）符合武昌区产业发展规划，实缴注册资本（指实缴注册资本中现金和有形资产部分，下同）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下同）。区域总部企业，其控股母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四）产业标准

1. 工程设计

上年度纳入武昌区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且申报前连续两个年度，每年税收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2. 商业商务

上年度纳入武昌区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申报前连续两个年度，每年税收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 文化旅游

上年度纳入武昌区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且申报前连续两个年度，每年税收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4. 先进制造、信息科技等新兴产业

上年度纳入武昌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且申报前连续两个年度，每年税收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五条 符合武昌区产业发展导向的，满足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

统计关系均在武昌区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直接认定为武昌区总部企业。

1.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无退市风险的企业，或在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备忘录的国家或者地区的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2. 大型国企、央企（集团）投资设立的二级（含）以上总部或者省级以上区域总部；

3. 上年度公布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企 500 强、服务业 500 强和新经济 500 强的中国总部或省级以上区域总部；

4. 已被认定为武汉市的总部企业。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落户奖励。在我区新设立企业（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在本区设立的企业，下同）经认定为总部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 1.5% 给予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的，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 1% 给予落户奖励。奖励资金自认定为总部企业年度起，分 2 年每年按照 50% 的比例予以兑现。

第七条 投资奖励。现有企业（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在本区设立的企业，下同）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在本区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3 亿元（含 1 亿元、不含 3 亿元，不含购买土地费用，下同），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奖励；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 亿元（含 3 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资金分 2 年每年按照 50% 比例予以兑现。

第八条 经营贡献奖励。总部企业自认定次年度起，连续 3 年按照核算年度形成的区级财政贡献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 30%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连续 3 年获得 300 万奖励的，额外再奖励 100 万元。

第九条 企业壮大奖励。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服务业 500 强和新经济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40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荣誉表彰。区人民政府向总部企业颁发“武昌区总部企业”证书，并兑现支持政策。

第四章 优化服务

第十一条 协调服务机制。总部企业享受我区政府绿色通道和“直通车”服务。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建立完善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实行总部企业对口联系服务制度。属于市级权限内的事项，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报区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 总部企业可按照规定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纳入武昌区常住户口管理。对总部企业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可优先推荐申报黄鹤英才计划等各类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入选后可按照区有关规定享受相应人才政策。

第十三条 总部企业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纳入区级重点建设项目绿色通道管理。

第五章 政策申请、认定、兑现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认定流程。企业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交申请，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会审，形成评审意见，必要时请第三方机构参与认定。报区人民政府最终审定后，进行公示公告。

第十五条 兑现流程。总部企业奖励资金原则上每年申领 1 次，由

区财政局统筹保障，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组织实施政策兑现，各职能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享受本支持政策的总部企业，应与武昌区政府签署合作协议，十年内不得将注册地、统计关系搬离武昌区且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得转移、分流主营业务和集中核算的功能，须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和协议。

第十七条 总部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向区统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总部企业涉及更名、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股权转让、迁出、解散等重大事项，应在完成相关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报送相关情况资料。

第十八条 建立总部企业年度复查和动态调整机制。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对已申报认定的总部企业每年进行复核，复核条件和认定条件相同。经复核不再满足条件的，不再具备武昌区总部企业资格，停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总部企业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失信毁约等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并收回证书，停止享受相关政策，追回已经拨付的资金，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上年度营业收入、区级财政贡献是指申请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在上一个纳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毕后，在我区形成的营业收入和企业主税种纳税额的区级财政留存部分。控股子公司是指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的子公司。

第二十一条 对于大型集团企业，集团总部注册地在武昌区的，原则上以集团总部申报。集团总部及其下属公司同时申报的，其下属公司在本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税收总额不再重复计入上级公司申报。

第二十二条 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服务业 500 强和新经济 500 强以《财富》杂志、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公布的榜单为准。

第二十三条 已被认定成为武汉市总部企业的，根据武政规[2018]38 号文，享受市总部企业相关奖励政策，并授予武昌区总部企业称号，但不再享受武昌区总部企业奖励政策。

第二十四条 每一总部企业每年累计获得本办法支持金额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的区级财政贡献。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支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办理。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武昌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我区以前出台的支持总部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武昌区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武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动我区金融服务业功能集聚，加强要素整合，促进创新升级，实现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金融高地，特制定政策如下：

一、支持对象

本文所称“支持对象”，是指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武昌区，经准入或许可依法依规从事金融活动的各类金融机构或组织（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及具有区域总部管理职能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实体经济企业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理财子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国家级登记结算平台等由中央部委或国家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二）融资性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地方性交易场所、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公司、金融科技公司等由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三）隶属于由国家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单独设立的金融中后台服务机构、国内外知名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含知名保险中介机构）、金融行业自律组织等金融服务性机构。

（四）其他符合条件的实体经济企业。

享受本文所列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将在武昌区合法、存续经营 10 年以上承诺书。

二、支持金融机构集聚发展

（一）落户奖励

1. 对新设或新迁入武昌区的由中央部委或国家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总部，按其实缴资本的 1% 给予资金支持，累计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分 2 年每年按照 50% 的比例予以兑现。对银行省级分行给予 800 万人民币落户奖励，分 2 年每年按照 50% 的比例予以兑现。对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给予 2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落户奖励。对证券公司省级分公司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落户奖励，对于具有省级分公司职能的证券营业部，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落户奖励，如今后升级为省级分公司，则再追加一次性落户奖励 50 万元人民币。对具有区域总部职能、管理或者下辖 3 家以上营业部的期货公司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落户奖励。

2. 对新设或新迁入武昌区的由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含融资性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地方性交易场所、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科技公司等），按其实缴资本的 1% 给予资金支持，累计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奖励金额分 2 年每年按照 50% 的比例予以兑现。

（二）办公用房补贴

对符合本文所指支持对象的新设或新迁入武昌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或者金融机构区域总部（不含股权投资机构）、金融服务性机构，且对区级财政贡献达到一定标准的，按比例给予企业租赁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补贴，补贴标准如下：

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自企业工商注册之日起，年度对区级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按年度房屋租金（不含物业、

水电及其他税费，下同）实额的 3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当年补贴总额不超过企业上年度区级财政贡献。

购买自用办公用房补贴：自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 年有效期内，只可享受一次购房补贴，该项补贴不予累加。年度对区级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企业，按照购房实付金额（不含配套和附属用房及其他税费，下同）的 8% 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3 年有效期内企业区级财政贡献总额。

同一企业不可同时享受租房和购房两项补贴，选择确定后不可变更。享受租房补贴期间，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得对外转租或改变用途。享受购房补贴企业，在企业承诺的存续期内不得转售获得购房补贴的自用办公用房。

（三）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对新设或新迁入武昌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或金融机构区域总部、金融服务性机构，对区级财政贡献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按比例给予企业经营贡献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企业选择同时享受办公用房补贴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首次获得办公用房补贴的年度起，对年度区级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按年度区级财政贡献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 100% 给予奖励，奖励期限为 5 年。

企业选择不享受办公用房补贴的，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对年度区级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前 3 年按其对区级财政贡献度的 100% 给予奖励，后 2 年按其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

三、支持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

对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武昌区，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股权投资机构（公司制或合伙企业制），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一）基金募资奖励

对新设或新迁入武昌区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按其所管理的在武昌区注册纳税的基金募资规模给予一次性募资奖励，基金规模（扣除区级政府引导基金后，且基金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武昌区）实际到资达 5 亿元人民币，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2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到资达 20 亿元人民币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3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到资达 50 亿元人民币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落户奖励单个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申报有效期限为申报企业设立之日起三年内。

对新设或新迁入武昌区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享受以上基金募资奖励政策的，可选择按以下标准享受企业经营贡献奖励：对年度区级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前 3 年按其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100% 给予奖励，后 2 年按其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以上两项政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选择确定后不可变更。

（二）办公用房补贴

对新设或新迁入武昌区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 2 年内可免费申请使用华中金融城·资本中心或华中新金融孵化中心一定数量的标准化格子间办公区域，单个企业享受免费办公面积不超过 250 平方米，最长免费期不超过 2 年；或对在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及其他金融特色楼宇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年度房屋租金实额的 30%、连续 3 年的租金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500 平方米；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实付金额的 8% 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办公用房补贴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不可重复享受，且享受补贴期间企业办公用房不得改变用途。

（三）投资专项奖励

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投资于武昌区内实体企业的资金规模（扣除区级政府引导基金后）累计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且投资期限已满1年的，或投资于外地企业（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迁至武昌区且在武昌区纳税的，按照其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专项奖励；投资武昌区内初创期企业且投资期限已满1年的，按照其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本项奖励最高累计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对同一投资项目不重复奖励。

（四）基金退出奖励

对新设或新迁入武昌区的股权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在未来退出时，按其退出时所产生的区级财政贡献的30%给予股权投资基金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一）建立风险补偿机制

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加强与银行、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对金融机构为辖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股权投资等金融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损失给予风险补偿。

（二）鼓励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支持金融机构向辖区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对金融机构向无贷款记录的中小企业发放的首次贷款业务单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或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单笔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按贷款金额的1%给予奖励，每家金融机构每年本项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给予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对辖区内“金种子”上市后备企业和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支持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给予最高50%的贴息补助，“金种子”上市后备企业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贴息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高新技术企业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贴息补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五、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一）支持企业上市

1. 对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武昌区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奖励300万元人民币。奖励分阶段拨付，对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向湖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奖励50万元人民币；对经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请材料的，奖励100万元人民币；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并上市的，奖励150万元人民币。对科创板上市分两阶段拨付，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并向湖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后奖励50万元人民币，成功发行上市后奖励250万元人民币。

2. 对在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备忘录的国家或者地区的交易所上市（包括直接上市和间接上市）的，奖励200万元人民币。

3. 在2018年1月1日以后成功上市或者将上市公司工商、税务关系均迁入我区的，给予相应奖励（境内上市企业奖励300万元人民币、境外上市企业奖励200万元人民币）。

（二）支持企业挂牌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奖励50万元人民币，对进入创新层的企业再奖励30万元人民币。对经备案并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四板”）成功挂牌的企业，奖励30万元人民币。

（三）支持上市及后备企业融资

区级政府性引导基金及子基金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优先支持我区上市后备企业。区直各有关部门申请和安排各类专项补贴资金时，例

如贷款贴息、各类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等，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依规优先支持上市后备企业。鼓励上市公司及上市后备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其它新型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按照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募集资金规模的 0.5% 给予补贴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上限为 100 万元人民币。对“金种子”上市后备企业按第四项第三款政策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六、优化完善金融生态

（一）支持金融产业园区（载体）建设

鼓励和支持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运营经武昌区人民政府认定的金融产业园区、载体或孵化器（以下简称“金融园区”）。对完成投资建设并独立运营经武昌区人民政府认定的金融园区的管理运营机构给予连续三年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运营补贴。

（二）鼓励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发展

对隶属于由国家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单独设立的金融中后台服务机构，及国内外知名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含知名保险中介机构）等金融服务性机构新设立或新迁入武昌区的，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业务资金支持。对经区政府认可的金融行业自律组织、金融创新研究机构（公司制形式），给予 2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业务资金支持。

（三）鼓励金融高端人才聚集

1. 对本文所列的金融机构或金融服务性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每户不超过 5 人，含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在 5 年内，按个人工薪收入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100% 给予补贴，并为其高管户口、子女义务教育就学等提供便利。

2. 支持金融机构员工报考相关资格认证考试或引进持有金融资格证书的金融人才，对取得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CPA）最高级资格证书或中国精算师（CCA）、保荐人资格考试且在武昌区内金融机构工作满 2 年的金融人才给予一次性 1 万元人民币奖励。

（四）打造武昌金融品牌

支持园区及企业创办或承办省级以上金融品牌活动，对创办或承办国家级及国际性品牌活动并获得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按照活动实际经费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对创办或承办省级以上品牌活动并获得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形成一定影响力的，按照活动实际经费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单个企业每年限申报一次奖励，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可多次申报，但每年申报奖励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人民币。

七、附则

（一）企业通过弄虚作假取得政策支持，发生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的，取消奖励资格，已兑现的支持资金全部收回，并保留对企业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以上奖励均包含省市政府要求区政府配套资金，同一企业或事项可同时享受市、区其他文件规定的同类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申请企业获得本政策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者个人承担。

（三）在承诺期内，如企业工商、税务关系从武昌转出或注销的，已享受奖励需按原发放途径予以退还。对以上政策内容没有涉及或超出本措施范围的相关事宜，视企业规模和对区级经济发展的贡献大小，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商定。

（四）本政策由武昌区地方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在本政策前已出台的关于武昌区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武昌区支持工程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武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动我区工程设计产业功能集聚，加强要素整合，促进创新升级，实现工程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工程设计产业高地，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扶持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在武昌区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工程设计领域服务的企业和机构，并承诺在武昌区合法、存续经营10年以上。

二、壮大设计产业

（一）支持企业“入榜”。对新进入全球工程设计150强、世界建筑设计公司100强、省民营服务企业100强等榜单的辖区设计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

（二）大力引进国内外龙头设计企业。对新引进落户武昌区的全球工程设计150强、世界建筑设计公司100强、中国工程设计60强企业，凡达到武昌区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按总部企业支持政策落实；未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落户奖励。

三、鼓励设计创新

支持设计企业申报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创新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等，对上述获批的国家级中心给予50万元奖励。

四、建设设计产业园区

（一）建设设计产业聚集区。大力推进创意设计园区建设。鼓励辖区产权单位、运营企业将老旧工业建筑、历史建筑改造成为设计产业园区，对于符合相关认定标准的，给予30万元奖励。

（二）引导小微设计企业入园。对新迁入“武昌设计产业园区”的小微型设计企业，按照每月每平方米10元、总额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给予1年办公场所租赁补助。

五、加快设计人才培育

（一）加大设计产业招才引智力度。落实“武汉黄鹤英才”相关政策措施，对新引进、新获得工程类院士称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人才，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二）加强青年设计人才培养。对在武昌区设计企业或者设计人才获得国内外著名设计大奖或者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按照获奖等级一次性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六、扩大国内外合作交流

支持广泛参与国内外设计交流活动。有针对性参与国内外设计之都城市主办的设计创意活动。对辖区内设计企业、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相关机构主办的国际学术研讨会、论坛、行业年会、创意活动等，凡纳入武汉设计之都系列活动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

七、打造设计之都品牌

（一）大力支持开展设计教育活动。对设计企业、行业协会或其他非盈利机构，与大中小学开展合作，共同创建设计文化特色学校，已取得一定成果的；对创意园区（街区）、商业场所、文化地标场所坚持开展创意设计活动，并开办2年以上的；对常年组织设计专家讲座、专业交流活动，并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推荐纳入“武汉设计之都系列活动”，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

（二）开展设计进社区活动。推进武汉设计之都创意社区建设，对符合相关认定标准且被授予“武汉设计之都创意社区”称号的社区，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八、政策申请、认定、兑现程序

（一）本政策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保障，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安排使用。

（二）申请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直接向区建设局提交书面申请资料，区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确定奖励的企业或个人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提交区企业人才服务中心办理。

九、监督考核

（一）本规定涉及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同一企业（项目）同类事项满足本规定多项扶持条件的，或者同时满足武昌区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同类扶持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获得扶持的涉税支出，由受扶持企业或者个人承担。

（二）获得扶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承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扶持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发放的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三）享受奖励期间，若发生股权变动、注册地址或名称变更等事项，应及时书面告知归口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在承诺期内，如企业工商、税务关系从武昌转出的，已享受奖励需按原发放途径予以退还。

（四）本政策由区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武昌区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武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动我区文化旅游产业功能集聚，加强要素整合，促进创新升级，实现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文化产业高地，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扶持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在武昌区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流通和服务的企业和机构，并承诺在武昌区合法、存续经营 10 年以上。

二、支持规模以上文化旅游企业发展

（一）对新引进的文化旅游企业，上一轮融资达到 5 亿元且估值达到 10 亿元，或实缴注册资本达 5 亿元及以上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 2 年内，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累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以经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准），发展满一年且正常报送统计报表，按照第一个纳税年度（连续 12 个月）对区级财政贡献的 50% 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对首次进入规上文化旅游企业统计范围且正常报送统计报表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规上文化旅游企业首次年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达到 5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上奖励金额均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度对区级财政贡献总额。

三、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

对新引进的时尚创意设计、软件设计、文化动漫、影视游戏、光

影互动体验、数字出版教育等为主的文化创意设计公司，设立一年以上，且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按照第一个纳税年度（连续12个月）对区级财政贡献的50%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四、支持文化旅游产业与金融融合发展

（一）对新成立的经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的产权（版权）交易所、艺术品交易（拍卖）所、设计交易所，第一年给予全额房租补贴，每家机构补贴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年。对经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的产权（版权）交易所、艺术品交易（拍卖）所、设计交易所按照第一年（开业起连续累计12个月）文化科技产业新增交易额开票收入的1‰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对在境内外主板、科创版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或在武汉股权托管中心交易中心挂牌的文化旅游企业进行奖励，奖励政策按照本区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执行。

五、支持文化旅游产业与体育融合发展

（一）对建设职业电竞场馆（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以上，观众席位在300个以上）的投资主体，按照装修及专业设备购置等实际投入金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于每年使用达100场次以上的职业电竞场馆，承办职业赛事场次（赛事总奖金额100万元及以上）达到50%以上，连续两年按场馆场地租赁费用给予30%的补助，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二）对经核准新入驻的电竞一线俱乐部（“体坛加”电竞联盟评选的“中国电竞俱乐部品牌价值榜”前二十名或《电子竞技》公布的积分排行榜前十六位），且俱乐部所有获得大赛奖励队员的个人所得税在武昌缴纳的，按照每年30万元连续两年给予俱乐部入驻补贴。

六、支持打造国家、省、市级旅游品牌

（一）对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二）对新评定的五星级旅游饭店，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的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

（三）对成功创建中国历史文化名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对获评省级旅游名街、市级旅游名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

七、支持打造武昌特色文化旅游品牌

（一）对在武昌摄制取景超过1/2，对宣传提升、发展武昌文化旅游产业有积极推动作用的影视作品，其中电影票房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国产影片，按照票房收入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其中电视剧（含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一套、八套黄金时段播映的，按照作品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对体现武昌历史文化特色、讲好武昌人文故事、具有较强影响的大型实景演出旅游项目，且年接待人数超10万人次的，给予演艺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八、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建设

（一）鼓励龙头文化旅游企业引进，凡省级及以上文化旅游产业示范园区每培育或引进1家年收入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及以上的符合上述类别的文化旅游企业，经认定后，分别给予园区运营

机构每家 5 万元、10 万元奖励，单个园区此项奖励累加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

（二）对通过工业厂房改造、保护性开发、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转型发展文化、旅游、体育及相关产业，显著提升文化、旅游、体育特色、外观设计以及品质功能的文创特色空间或园区，其改造过程中的固定资产投资达 200 万元且入驻企业达 10 家及以上，按照项目入驻并产生营业收入的文创企业实际经营面积（不含车库等附属设施）给予每平方 200 元的一次性改造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九、一事一议

对符合武昌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导向，且具有重大产业支撑和较大税收贡献作用的项目，或为世界 500 强、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中国文化企业 30 强及其它国内行业龙头企业投资的项目，奖励标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确定。

十、政策申请、兑现程序

（一）申请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直接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交书面申请资料，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核后确定奖励的企业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提交区企业人才服务中心办理。

（二）兑现流程：支持政策兑现原则上每年集中兑现一次，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企业申报，按照《武昌区重点产业发展政策兑现流程》予以兑现。

十一、加强监督考核

（一）加强考核。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制定考核办法，对政策执行成效进行监督考核。

（二）企业通过弄虚作假取得政策支持，发生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的，取消奖励资格，已兑现的支持资金全部收回，并保留对企业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同一企业或事项可同时可享受市、区其他文件规定的同类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申请企业获得本政策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者个人承担。

（四）本政策由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我区以前出台的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支持为准。

武昌区支持商业商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武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动我区商业商务产业功能集聚，加强要素整合，促进创新升级，实现商业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商业商务产业高地，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在武昌区从事批发和零售等领域的生产、流通和服务的商贸机构和法人企业，以及从事法律、咨询、审计、评估、会展、科技服务等业务的商务服务业企业和机构。相关企业需在武昌区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并承诺在我区合法、存续经营 10 年以上。

二、支持内容

（一）支持商贸流通业发展

1. 支持商贸流通业集聚

（1）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全球零售业 100 强、中国零售业 50 强企业在我区设立商贸总部或区域总部，经认定，对纳入我区统计范畴的，按实缴资本（或开办时营运资金）的 1% 给予一次性落户支持，最高支持金额 200 万元。

（2）对大型贸易企业、商贸服务连锁经营企业、商业零售企业和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区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经认定，自注册成立之日起，年度税收规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落户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被评定为武昌区总部企业的，按《武昌区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相关条款予以执行，不重复享受。

（3）对获得以上落户奖励的企业，对年度区级财政贡献达 100 万元以上的，同时给予企业自用办公用房租赁或购房补贴。对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3 年内按签订房租合同价格（不含物业、水电等及其他税费）的 30% 给予补贴；对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按照购房款的 8% 给予分期补贴。租赁或购房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自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对区级财政贡献总额，单个企业不可同时享受租房和购房两项补贴，享受补贴期间的用房不得对外租售或改变用途。

对享受（2）、（3）奖励的企业，不与《武昌区支持优质存量企业发展有关激励政策措施》相关条款同时享受。

2. 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

（1）对纳入我区统计范畴，年实际销售额（营业额）规模达到 1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以上，且增幅超过当年市级目标的商贸企业，按照年新增销售额（营业额）规模高低分档排序，对在全区分别排名前 10 名、前 5 名、前 3 名、前 1 名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资金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区级财政贡献。

（2）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和专业市场积极引进或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上年度综合体（市场）内有新增纳统商贸企业的，按照每新增 1 个纳统企业给予综合体（市场）3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综合体（市场）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对商贸流通企业首次进入“限上”商贸业库的单位，经所在街道确认，在市级资金到位后，给予 5 万元区级配套奖励。

3. 促进国际贸易业务发展

（1）对新引进的贸易企业，首年度进出口额度达到 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武汉海关统计数据为准），经认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凡新获得进出口资质的企业当年进出口实现零突破，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2）对企业年度进出口额300万—500万美元（含）、500万—1000万美元（含）、1000万—3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1亿美元（含）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8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同时，根据海关统计，按照上年度基数，对于同比增量部分按照每增加一美元奖励0.01元的标准，给予增量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对参加省市区政府或省市区商务部门统一组织或认可的境内外各类商品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如进博会、广交会、华交会、中博会等展会等）的企业，境外参展的每个标准展位（以9平方米计）资助50%展位费，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1万元；境内参展的每个标准展位（以9平方米计）资助50%展位费，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0.5万元。

（4）对参加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其实际支付信用保险费用，给予保费30%的扶持，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4. 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

（1）对实现与高等院校、职业教育院校签约合作，共建“创新工作室”或“教学实习基地”等，开设技艺传习相关专业或课程的老字号企业，经认定，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区级财政贡献。

（2）对老字号企业创建高新技术实验室、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或设立老字号科技专项，所产生的场馆租赁费、设计咨询费、软硬件设备购置费、专利购买费、顾问费等项目相关费用，经认定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按照实际资金投入的30%给予扶持，单个企业年度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支持资金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区级财政贡献。

（3）对建设运营老字号街区和老字号集聚区的市场主体，在建设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设计咨询费、维修改造费等项目相关费用，经认定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按照实际资金投入的3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万元。对入驻的老字号街区和老字号集聚区的老字号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区级财政贡献。

5. 支持新零售业态发展

（1）对营业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全面使用移动支付智能收银系统，营业区域内移动网络全覆盖的实体商贸零售企业，线上订单交易额达到总营业额30%以上的新零售企业给予支持，最高支持金额为30万元。

（2）对于纳入我区统计范畴，年交易额50亿元以上电商平台开设线下体验店、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给予每家不超过10万元扶持资金；对于5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每家不超过20万元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60万元。

6. 支持品牌首店经济、夜间经济发展

（1）对纳入我区统计范畴，开设亚洲首店、中国首店、华中首店的品牌首店，销售额排名我区前5的，对其开设首店第一年度的年租金及装修成本给予50%的一次性支持，按照亚洲、中国、华中三类，单个最高支持金额分别为60万元、50万元、40万元。

（2）对纳入我区统计范畴，新引进或改造的知名连锁便利店，经认定，对年度新建（改造）直营门店数量不少于10家的（单店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且门店具有5年以上使用权），经认定，按每家2万元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30万元。

（3）以夜间消费购物场所为载体，新引进夜经济业态和品牌，举办夜间促销活动、开展“夜江城”品牌宣传等繁荣夜间经济的重点

项目（单个项目单次投资额超过 20 万元）的商贸法人企业，经认定，按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1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7. 支持企业打造品牌

（1）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商务部门命名的老字号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及商业步行街，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在一年中同时获得两个以上（含两个）命名的，一次性奖励按所获最高级奖励。

（2）新获评商务部命名绿色商场（超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支持商务服务业发展

8. 支持高端商务企业引进

被评定为武昌区总部企业，对年度区级财政贡献达 100 万元以上的商务服务业企业，给予企业自用办公用房租赁或购房补贴。对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3 年内按签订房租合同价格（不含物业、水电等及其他税费）的 30%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 3 年对区级财政贡献总额；对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按照购房款的 8% 给予分期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 3 年对区级财政贡献总额。单个企业不可同时享受租房和购房两项补贴，享受补贴期间的用房不得对外租售或改变用途。

9. 鼓励商务服务业企业成长

对全区规模以上商务服务业企业全年营业收入规模或增幅排名前 10 名的企业，每户给予 5 万元奖励；排名在 11 － 15 名之间的企业，每户给予 3 万元奖励。营业收入规模及增幅均排名在奖励范围内的，按最高奖励执行，不重复享受。

10. 推动商务服务业集聚发展

对新认定为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园区），属于商务服务业领域的，给予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市级商务服务业集聚区争创国家、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园区），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园区）的，分别给予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1. 鼓励高端商务服务业品牌创建培育

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增强商务服务业品牌意识。鼓励商务服务业企业参与武汉名品认证，对新认定为湖北服务业名片和湖北老字号的服务业市场主体，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政策申请、兑现程序

（一）本政策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保障，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安排使用。

（二）申请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直接向区商务局、区发改局提交书面申请资料，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审核后确定奖励的企业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提交区企业人才服务中心办理。其中，年度实际销售额（营业额）排名，由区统计局根据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规模和增幅情况进行汇总排名，分别与区商务局、区发改局会商后确定企业名单。

（三）兑现流程：支持政策兑现原则上每年集中兑现一次，由区商务局、区发改局组织企业申报，按照《武昌区重点产业发展政策兑现流程》予以兑现。

四、监督落实

（一）本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文件为准。

（二）企业通过弄虚作假获得政策支持，或在承诺期内工商、税务关系从武昌转出的，或出现其他任何违反获取奖励的限制性条件的情形时，将取消政策支持资格，若支持政策已兑现，已享受奖励需按原发放途径予以全额退还，并保留对企业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享受奖励期间，若发生股权变动、注册地址或名称变更等事项，应及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三）同一企业或事项可同时享受我区其他文件规定的同类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申请企业获得本政策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

（四）本政策由区商务局、区发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本政策清单发布之前，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清单的内容为准。

武昌区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武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动我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发展新经济，打造新动能，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在武昌区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信息科技、智慧数据、生物健康、新能源环保等领域的研发、生产、流通和服务的企业和机构，并承诺在武昌区合法、存续经营10年以上。

二、主要内容

（一）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对在汉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武昌区实现就地转化的，按其上年度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技术开发合同、转让合同、服务合同、咨询合同在区科技经信局技术合同登记站认定的企（事）业单位，按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的0.01%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鼓励中小科技企业进行技术合同交易，对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不足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1000元奖励。

对承担军工科研项目的民口企业，按照合同实际到账金额的2.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最高奖励100万元、30万元。对主持获得国家科技奖的单位，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单位，给予20万元奖励。

（二）支持重点科技企业落户武昌

对新注册、新转入武昌区的科技创新重点产业企业，经区科技经信局认定、区创新办备案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落户补贴。落户后 5 年内不得转出武昌区，否则不享受以上政策，已经享受的，应当在退出武昌区前退还奖励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对“独角兽”科技类企业首次进驻武昌区设立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200 万元、连续三年房租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3000 平方米，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元 /m^2/ 月；对“准独角兽”科技类企业首次进驻武昌区设立企业总部，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100 万元、连续三年房租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3000 平方米，补贴金额不超过 80 元 /m^2/ 月。政策支持总额度不超过企业在政策期内地方经济贡献总额，当年政策兑现不超过当年地方经济贡献额，但可跨年补足。

对进驻武昌区首次设立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且承诺落户注册资本实缴不低于 2000 万元，3 年内实际投资不低于 1 亿元的产业细分领域国内竞争力排名前十的科技类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连续三年房租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3000 平方米，补贴金额不超过 80 元 /m^2/ 月。政策支持总额度不超过企业在政策期内地方经济贡献总额，当年政策兑现不超过当年地方经济贡献额，但可跨年补足。

以上三条不重复补贴，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补贴。

（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提档升级

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科技型企业等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按如下标准予以补贴：（1）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含）以下的，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5% 以上的部分，按实际支出最高不超过 5% 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2）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 -2 亿元（含）的，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4% 以上的部分，按实际支出的 2.5% 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武昌区设立评审的科技计划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支持。

对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国家拨付经费的 2.5%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25 万元。

对新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登记备案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贯标达标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重新认定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区级资金支持。

对新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1、2 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5 级、4 级、3 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通过信息安全管理标准 (ISO27001\BS7799)、IT 服务管理认证 (ISO20000)、中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个人信息保护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

对市、校（企）联合共建的工业技术研究院绩效考核优秀的奖励 25 万元。对使用市级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网络平台入网仪器设施（非本单位）给予双向补贴，其中，使用方按照核定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服务方按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收入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

对企业牵头组建的国家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

创新中心，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 250 万元；对民营企业牵头组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 125 万元；对主导制订国际、国家技术标准且已获得国际组织或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省内企业（在标准起草单位中排名第一），分别奖励 25 万元、12.5 万元。

对每年新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的单位，按照每件 0.5 万元予以奖励。对每年新获得北美发达国家、欧盟发达国家和日本发明专利权的单位，按照每件 5 万元给予奖励；对每年新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权的单位，按照每 2 万元给予奖励（每件发明专利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单位最高限额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四）支持企业全生命周期成长

对辖区内科技创新重点产业企业，年度缴税总额（全口径）首次达 100 万元及以上，按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50% 予以奖励；年度缴税总额（全口径）首次达 300 万元及以上，按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50% 予以奖励；年度缴税总额（全口径）首次达 600 万元及以上，按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50% 予以奖励；年度缴税总额（全口径）首次达 1000 万元及以上，按区级财政统一政策予以奖励。

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中小微工业企业等，满足相关条件后，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基准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及融资租赁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待市级奖励资金下达后，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转型升级方向的投资技改项目，待市级补贴资金下达后，按照 1：1 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经国家认定的上年度两化融合示范和试点类项目，待市级奖励资金下达后，按照一定的比例给予奖励。对于总部型规上工业企业，满足相关条件后，给予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50% 奖励、0.1 元 / 度电费补贴、融资便利等政策。

（五）支持创新空间载体建设

对经区科技经信局考核认定的新组建众创空间，按照认定面积，给予运营管理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给予运营管理机构 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武昌区众创空间，当入驻企业注册在武昌区且年度税收达相应标准，按照累计不超过 2.5 万元 / 家的标准，给予众创空间管理运营机构奖励对武昌区众创空间，毕业出孵的企业在武昌落地且企业年度税收 50 万元以上并正常经营一年后，按照 5000 元 / 家的标准，给予众创空间管理运营机构一次性奖励。

对新组建批复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认定面积，给予运营管理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运营管理机构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武昌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注册在武昌区且年度税收达相应标准，按照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 / 家的标准，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运营机构奖励。对武昌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出孵的企业在武昌落地且企业年度税收 100 万元以上并正常经营一年后，按照 1 万元 / 家的标准，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运营机构一次性奖励。

对新建的科创小微企业园（不含原园区、孵化器改造升级为科创小微企业园）给予开办费、房租补贴。补贴标准参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相关政策。对获评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的科创小微企业园，获得市级奖励后，按照市级奖励额度的 25% 给予区级配套资金支持。

（六）支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企业参加省市经信部门、科技部门与商务部门组织的各类展销会，参照同类展会市级补贴标准的 50% 予以补贴。企业参加武昌区主导组织的各类展销会，参照同类展会市级补贴标准予以补贴。

对辖区内各科技企业、协会、联盟等机构主办各类宣传推广、大赛、发布会等活动，按照单项活动支出的 50% 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对在武昌区“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特等奖项目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一等奖项目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等奖项目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三等奖项目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项目获奖后 1 年内落地武昌予以兑现。

对院校、创孵平台机构、产业联盟、企业等申办区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对接活动，经区科技经信局批准后，给予不超过 5 万元补贴。

本政策清单各项政策实施参照具体工作通知及实施细则，由武昌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3 年。本政策清单发布之前，在武昌区内有与其不一致的规定的，按本政策清单的规定执行。

武昌区支持优质存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更好适应新形势下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优质存量企业发展动能，不断提高财政支持企业发展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财税收入持续健康增长，特制定本奖励措施，具体实施条款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对于年度税收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非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同口径），可给予规模奖励或增幅奖励。

1. 规模奖励

（1）年度税收规模在 1 亿元（含）以上、3 亿元以下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2）年度税收规模在 3 亿元（含）以上、5 亿元以下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

（3）年度税收规模在 5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

2. 增幅奖励

年度税收规模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根据年度税收增幅，分档给予奖励。具体标准为：

（1）税收实现正增长，增幅在 30% 以下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2）税收增幅在 30% 以上（含 30%）、50% 以下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3）税收增幅在 50% 以上（含 50%）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

年度税收规模在 1 亿元（含）以上且实现正增长的企业可同时享受规模奖励和增幅奖励。

（二）企业成长奖励

对于年度税收规模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1000万元以下，经研判认定为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存量中小企业，根据年度税收增幅，分档给予奖励。具体标准为：

1. 税收增幅在30%以上（含30%）、50%以下的企业，奖励5万元。

2. 税收增幅在50%以上（含50%）的企业，奖励10万元。

上述（一）和（二）项奖励资金不限定用途，由企业自主安排，相应产生的涉税支出分别由企业和个人承担。

（三）办公用房补贴

对于年度税收规模在300万元（含）以上，且连续3年税收增幅在30%以上（含30%）的成长性突出存量企业（不含一次性增长因素），经企业申请，街道或部门核实，可给予办公用房补贴。具体标准为：企业在武昌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下同），连续3年每年按租金的30%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前3年区级财政贡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购建自用办公用房按购房款的8%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前3年区级财政贡献，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同一企业不能同时享受以上2项办公用房补贴。

（四）经营贡献奖励

对于实际生产经营地已迁至外区，但税收保留在武昌区的企业，可给予经营贡献奖励。具体标准为：按照企业年度主要税种（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人力资源企业可扩大到个人所得税，下同）产生区级新增财力50%的比例给予奖励，此项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上述企业年度纳税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如当年主要税种区级新增财力的50%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

（五）集中汇缴奖励

对于存量企业将外区税源引进至武昌区缴纳或将外地分支机构税收集中在武昌区缴纳，经企业申请，区税务部门认定，可给予集中汇缴奖励。具体标准为：按照企业不高于引进或集中缴纳税收对区级财政贡献50%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年。

企业原则在同一年度不能同时享受经营贡献奖励与集中汇缴奖励。

二、兑现方式

（一）上述奖励兑现由区财政局统一审核受理，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理兑现。

（二）奖励资金统一拨入受奖企业单位对公账户。

三、管理监督

（一）企业享受租房或购房补贴之时起10年内，不得将自用办公用房对外租售或者改变用途。凡在规定期限内出（转）租、出售的，退回所享受的办公用房补贴资金。

（二）享受以上政策的企业，从首次接受政策兑现起10年内不得将工商、税务关系、主营业务或集中核算功能迁出武昌区，否则须退回已兑现的全部支持资金。

（三）企业通过弄虚作假取得政策支持，发生违法违规和违约行为的，取消奖励资格，已兑现的支持资金全部收回，并保留对企业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附则

（一）区政府或主管部门与企业已签署合作协议中约定支持事项，有办公用房补贴项目的，不享受前述政策中的办公用房补贴。约定支持事项中区级财政贡献奖励在政策期限内的，不享受前述政策中的年度纳税大户奖励和企业成长奖励。

（二）区级财政贡献是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区级财政留存部分。新增区级财力是指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形成的区级财政留存部分较上年度增加的部分。实施个人所得税集中汇缴的企业，口径可覆盖至个人所得税。

（三）本政策措施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三年。实施中如遇国家、省、市出台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武昌区支持楼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为加快推进我区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楼宇经济在集约利用资源、开拓发展空间、提高业态层级、扩大经济总量等方面的引擎作用，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武昌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原则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楼宇经济发展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楼宇经济支持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重点从自持和整体运营、招商引企、安商稳商、税收贡献、特色楼宇打造、物业管理、升级改造、工作配合等方面实施政策扶持，促进武昌楼宇经济发展。

二、支持对象

本意见所涉及的支持对象是指：经认定的武昌辖区内，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商务楼宇的投资主体或运营管理企业。相关企业需在武昌区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承诺在武昌区合法、存续经营 10 年以上。

三、支持内容

（一）自持和整体运营奖励

1. 鼓励自持。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后投入运营楼宇，三年内投资主体自持运营产权面积达到 70% 以上，按其自持部分（不含房地产企业）年度区级实际贡献 10%，给予楼宇投资主体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自享受该支持政策之日起，5 年内不得出售。地产类项目在其土地挂牌条件中明确了自持商务楼宇的不在奖励范围，其超过承诺条件的自持商务楼宇部分，经认定予以支持。

2. 鼓励收购已散售商务楼宇统一运营。社会资本购买辖区散售楼宇，首次将楼宇自持比例提高到 70% 以上，按其自持部分（不含房地产企业）年度区级实际贡献的 10%，给予投资主体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自享受该支持政策之日起，5 年内不得出售。

3. 鼓励统一租赁运营。对整合分散产权商务楼宇空间达到楼宇总建筑面积的 30%、50%、70%，且合同期 5 年以上并统一对外运营的，按其运营部分楼宇所招租的入驻企业年度区级实际贡献的 3%、5%、8%，给予运营管理企业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招商引企奖励

1. 对商务楼宇自主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美元的跨国公司，在武昌区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管理武汉市以外 3 家以上分支机构（含子公司、分公司）的投资、财务、运营、营销等功能性机构，且在武昌区年纳税总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经认定后给予楼宇运营管理企业相应奖励。新引进首次进入武汉市的世界 500 强企业的功能性机构的，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引进上述其他类型企业的功能性机构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引进上述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或者知名科研机构合作，在我区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研发机构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楼宇累计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2. 对商务楼宇自主新引进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独角兽企业以及符合武昌区“1+8”产业发展规划的其他重点企业，且企业落户当年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或年度纳税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引进企业年度区级实际贡献的 10%，给予楼宇运营管理企业一次性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3. 鼓励整租。楼宇引进的上述第 1、2 条所述企业，租赁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含）以上、5000 平方米（含）-1 万平方米、2000 平方米（含）—5000 平方米的，按每家分别给予楼宇运营管理企业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4. 楼宇引进的上述第 1、2 条所述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在 1 亿元（含）以上、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或以外商投资企业形式注册，实缴注册资本（含等值外币）在 2000 万美元（含）以上、1000 万美元（含）—2000 万美元的，按每家分别给予楼宇运营管理企业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三）安商稳商奖励

年度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区域经济指标起较大支撑作用的重点存量企业，且与楼宇运营管理企业续签租约不低于 3 年的，按每家 5 万元给予楼宇运营管理企业奖励。

（四）税收贡献奖励

商务楼宇年度纳税总额（不含房地产企业）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分别给予楼宇运营管理企业 100 万元、150 万元、2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不予累计、补足差额）。

（五）优质特色楼宇打造奖励

鼓励打造优质特色楼宇。楼宇提出申请，被列入武昌区特色楼宇培育计划，经认定为优质特色楼宇（楼宇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武昌区产业发展规划，楼宇企业入驻率、属地注册率、属地纳税率均达到 70% 以上，楼宇主导产业集聚度达到 70% 以上），且楼宇年度纳税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楼宇运营管理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并积极推荐评选市特色楼宇。此后，在楼宇整体入驻率不低于 70% 的前提下，上述主导产业集聚度占比较上一年每增加 5%，追加给予楼宇

运营管理方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产业集聚度：主导产业关联企业数量占入驻企业总数 70% 以上，或者主导产业企业使用面积占楼宇总使用面积的 70% 以上，或产值占入驻企业总产值 70% 以上）。

（六）物业管理奖励

1. 鼓励商务楼宇聘请品牌物业服务企业（引进“房地产五大行”或者五星级楼宇物业管理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投资主体自持比例达到 70% 以上，且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及以上的商务楼宇，经认定，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楼宇运营企业 10 万元奖励。

2. 鼓励商务楼宇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管理现有商务楼宇。楼宇物业服务企业在服务期间不断提高物业服务水平，经认定，达到楼宇物业五星级、四星级服务标准，且积极协助区政府开展楼宇企业信息统计，且楼宇企业入驻率、属地注册率、属地纳税率提高到 70% 以上的，分别给予楼宇物业服务企业 8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升级改造奖励

1. 支持存量楼宇改造更新。对投入使用 10 年以上，楼宇企业入驻率、属地纳税率、属地注册率达到 70% 以上，且上年度楼宇纳税总额达 2000 万元以上的商务楼宇，实施建筑功能、立面外形等整体更新，进行智能化建设和信息系统等相关设施扩容升级，提升改造节能环保和电梯、消防、安防监控等设备，新建或改扩建公共停车场、立体停车楼等配套设施，当年累计实际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使用性质不变的，按设施改造项目实际投资额（以审计结果为准）的 10% 给予楼宇运营管理企业补助，同一楼宇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2. 楼宇产权所有人或运营管理企业投资建设或改扩建员工食堂、员工健身房、公共会议室等配套设施，用于满足楼宇企业员工就餐、运动、会议等公共需求的，按实际投资额（以审计结果为准）的 20% 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建设补贴。

（八）楼宇工作配合奖励

楼宇运营管理企业在楼宇内设立楼宇经济综合服务站，配合区政府做好实时动态统计、监测楼宇入驻、招商等情况，高质量完成武昌区楼宇经济信息管理平台相关数据录入更新，并积极协助区政府将楼宇企业入驻率、属地注册率、属地纳税率均提高到 70% 以上，无重大金融风险，经认定，给予楼宇运营管理企业每年 5 万元奖励。

四、兑现程序

（一）资金来源

本意见所涉及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保障。

（二）兑现流程

支持政策兑现原则上每年集中兑现一次，由区商务局负责支持政策申请的统筹实施。具体流程为：楼宇向属地街道提交书面申请、承诺书等相关资料，街道办事处将初审意见报区楼宇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经相关部门据实评估审核，报区政府决策通过后，由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统一办理。

五、监督落实

（一）本意见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文件不一致的，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上级相关文件为准。

（二）本意见所指楼宇年度纳税额，是指楼宇内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属地入库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产生的税收总额。

（三）企业通过弄虚作假获得政策支持，或在承诺期内工商、税务关系从武昌转出的，或出现其他任何违反获取奖励的限制性条件的

情形时，将取消政策支持资格，若支持政策已兑现，已享受奖励需按原发放途径予以全额退还。享受奖励期间，若发生股权变动、注册地址或名称变更等事项，应及时书面告知属地街道及区楼宇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楼宇企业在承诺期内工商、税务关系从武昌转出的，已享受奖励需按原发放途径予以全额退还。

（四）对符合本意见支持的对象，同时又符合其它相关产业政策支持条件的，按就高且不重复原则予以实行。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本办法所列奖励类别可同时享受，同一类别下只选择其中一条。

（五）商务楼宇出现重大金融风险，对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处置不支持不配合的，取消该楼宇当年度政策申报资格；若支持政策已兑现，已享受奖励需按原发放途径予以全额退还。

（六）本意见由武昌区楼宇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我区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第四批“武昌英才计划”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人才资源集聚核心区建设，加快培养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各类优秀人才，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打造人才创新创业创富核心区的意见》，拟启动第四批“武昌英才计划”申报评选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人才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地区发展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推荐评选一批“武昌英才”，引导人才到基层和产业一线发挥作用，促进全区人才队伍全面协调发展，激活创新创业的源头活水，为建设创新型城区和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紧扣武昌经济转型需要，围绕我区“1+8”产业格局，重点在金融服务、工程设计、文化旅游、商业商务、信息科技、智慧数据、生物健康、新能源环保等产业领域，选拔一批活跃在我区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等用人单位，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各类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三、实施原则

（一）以用为本、服务发展。紧密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结合行业特点和人才需求，培养支持重点行业领域的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二）公开公正、竞争择优。按照公开公正原则，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答辩评审和实地考察相结合、专业水平认定和道德素质评判相结合的方式，保证评选工作科学有序、透明公开、公平合理。

（三）统筹兼顾、分类实施。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人才办）全面统筹，以相关职能部门为责任单位，分类组织申报评审工作。

四、对象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来我区领办、创办企业或依托我区企事业单位开展创新研究、创新成果转化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具体分为创新人才和创业人才 2 大类。已入选过往届区级（含本市其他城区）及以上人才计划或其他副省级以上人才计划的个人不重复申报。

（一）创新人才

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2. 在我区知名高校、重点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在我区大型央企国企、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等单位担任核心技术骨干和高级技术管理人员；

3. 有重大基础理论突破、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专业技术水平和学术影响力获得同行业领域认可并处于领先地位；

4. 与所在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并已到岗，入选后在我区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且每年不少于 6 个月。

（二）创业人才

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自主创业经验或曾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过中高级职务，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2. 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有成熟的创业项目和计划，具有市场潜能和产业化发展潜力，产品处于中试或者产业化阶段；

3. 企业（为公司制法人企业）在我区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成立 1 年以上、5 年以下，注册资金实际到位不低于 50%，且无不良诚信记录；

4.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人、合伙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持股不低于 30% 的主要股东。

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创业人才。

五、申报程序

区委人才办根据全区经济发展情况和产业发展需求，拟定第四批“武昌英才计划”申报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一）推荐申报。自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人及用人单位按公告要求准备申报材料，集中向区委人才办申报，由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接受申报材料。

1. 申报人登陆武昌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chang.gov.cn）或关注“人才武昌”微信公众号，下载填写《“武昌英才计划”申报书》，提交学历学位、有效身份证明、工作或创业经历、主要成果及项目、商业计划书或项目计划书、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 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盖章后，提交至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二）主管部门初审。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将申报资料按行业类别分送有关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要求，对申报人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

1. 有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查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填写规范、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等；

2. 对申报材料填写不规范、证明材料不齐全的，组织申报人及用人单位重新填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推荐；

3. 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初审和平时掌握情况，提出推荐意见，经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汇总后，向区委人才办报送。

（三）资格审查。区委人才办对拟推荐人员名单进行审查，会同工商、税务、社保、知识产权、银行等部门，核实拟推荐人员有无不良记录、所在单位经营状况等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

六、评审程序

区委人才办根据参评候选人情况，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建立评审流程、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果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一）组建评审委员会。区委人才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遴选评审委员组成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小组。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兼任各评审小组组长，每个评审小组由5名评审委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小组开展独立评审。

（二）分组评审。根据候选人所属行业领域，分组开展答辩评审和实地考察。

1. 答辩评审采取候选人现场陈述、评审委员提问答辩的方式进行，重点考察候选人学术成就、专业技术水平、成果转化潜力、市场竞争力等情况；

2. 评审委员按照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对候选人答辩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由评审委员会形成答辩评审结果，并确定进入实地考察环节的候选人名单；

3. 各评审小组走访候选人创新创业活动实际地点，重点考察候选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和候选人所在单位实际经营状况等情况，形成实地考察报告。

（三）确定入选人才。综合答辩评审结果和实地考察报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经社会公示后，确定入选人才名单。

1. 区委人才办根据评审结果，征求纪检、公安、法检等有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入选人才建议名单；

2. 入选人才建议名单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3.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应实名向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区委人才办负责对异议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发布入选人才名单，制发入选证书。

七、支持措施

（一）授予入选人才“武昌英才”荣誉证书，按评审等级，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综合资助。

（二）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参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湖北省“百人计划”和“武汉黄鹤英才”计划。

八、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申报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举措，确保申报评选工作有序有效实施。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广泛动员、充分挖掘。

（二）健全工作机制。“武昌英才计划”在区委人才办统筹协调下，实行责任制和全程跟踪管理，建立科学的评委遴选、回避机制和评审工作全程监督机制，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维护区级重大人才工程的社会公信力。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结合“武昌英才计划”的实施，注重总结规律和经验，大力宣传人才事迹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通过评选，全面掌握各类人才信息，储备人才资源，配套建立所属行业及领域的人才信息库。

中共武昌区委 武昌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打造人才创新创业创富核心区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快建立完善我区人才工作体系，吸引各类优秀人才，打造人才创新创业创富高地，充分发挥人才资源在武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聚焦产业发展，突出需求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引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建设造就一支种类齐全、结构合理、素质优良，适应武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以人才优先发展支撑武昌高质量发展。

二、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快集聚国内外顶尖人才。坚持高端引领，紧盯世界科技前沿和国际顶尖水平，依托中央、省、市重大人才计划，靶向引进能够承接重大任务、取得尖端成果、作出卓越贡献的顶尖人才、国际知名投资人以及世界级科技企业管理人才。探索建立高端人才项目快速落地机制，对引进人才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并根据项目落地发展情况，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综合资助和全方位专属服务。

2. 精准引进一批高水平产业领军人才。围绕我区“1+8”产业格局，以总部经济为引领，重点在金融服务、工程设计、文化旅游、商业商务、信息科技、智慧数据、生物健康、新能源环保等产业领域，引进集聚一批具有较强科研和技术创新能力，项目含金量高、成果市场认可度好的产业领军人才。充分发挥用人单位选人用人主体作用，坚持凭产业项目资助人才、依产业贡献奖励人才，采用无偿资助和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对产业领军人才和项目进行综合资助。

3. 大力培育一批极具潜力的“武昌英才”。围绕武昌发展实际实施“武昌英才计划”，培养支持一批活跃在我区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等用人单位，为武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在武昌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各类优秀创新创业人才。探索政府引导、多方协作的产业后备人才发现和培养模式，建立多层次、广覆盖、社会化的人才开发培养体系，不断将“武昌英才”品牌做优做强。

4. 精心储备一批优秀青年人才。立足武昌科教资源禀赋，从优秀留汉大学生中遴选一批具备较强专业特质和创新潜力的优秀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给予专项资助。构建区级优秀青年人才储备库，实行分层分类、适时更新、动态管理。鼓励校企协作建立优秀青年人才发展平台，拓展青年人才发掘和培养路径，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

5. 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技能人才。聚焦产业一线，培养造就一批技能水平高、业绩贡献大、带徒作用突出、能够在职业领域发挥技能领军作用的高素质创新型技能人才。依托“武昌区名师工作室”“武汉工匠”“武汉市首席技师”“武汉市技能大师”等评选，统筹推进我区文化、教育、卫生、现代服务、社会工作等各领域技能型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企业参照中高层管理人员落实工资福利待遇，纳入党委联系专家范围，优先推荐参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不断提高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工作待遇。

三、构建人才发展载体平台

6. 融合区域特色优化人才发展承载平台。围绕高校链、产业链，结合“两轴一片”创新园区空间布局，拓展层次分明、特点突出、覆盖广泛的人才项目承载空间。完善九万里武昌人才基地、V+ 合伙人大厦等科技楼宇功能布局，承接国家、省市级高端人才项目落地发展。建设中科·武大智谷、珞珈创谷等创谷平台，对接科研人才优质科研成果转化。打造杨园片和中南片“设计之都”核心承载区、华中新金融产业园、昙华林文化创谷等平台，吸引集聚一批高水平文创设计、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产业人才。支持街道利用自身资源禀赋，建设特色鲜明的人才街区。

7. 支持用人主体建设人才发展支撑平台。依托武昌高校科研院所、大型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优秀民营科技企业，集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创业基地、研发中心等高端人才创新载体。大力发展国家级和省级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鼓励各类用人主体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等人才发展支撑平台，并给予经费支持。

8. 鼓励市场主体建设人才交流合作平台。组建“武昌招才联盟”，广泛吸纳武昌区优质引才用才主体，分产业、分行业开展“双招双引”专项引才交流活动。依托武汉大学、湖北大学、中科院武汉分院等辖区高校院所资源，共建校友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校友企业家联谊会武昌总部，组织举办校友资智回汉、产业高峰论坛等交流联谊活动。鼓励用人单位借助华创会、汉粤港澳经贸洽谈会、武汉台湾周、国际友城论坛等国际交往平台对接引进海外优秀人才。

9. 依托重点单位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紧密结合就业和市场需求，深入推进校企合作，构建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化体系，推动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培训。支持我区重点大中型企业和职业院校联合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培训培养平台，面向我区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提供公益性技能培训、实训和鉴定服务。

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10. 完善人才创新创业支持政策。加大力度推进人才发展政策创新，瞄准各级各类人才创新创业过程中的痛点和需求，有针对性地完善配套政策，分类制定清晰简明、务实管用的政策清单，形成人才创新创业生命全周期政策链。加大政策兑现力度、优化兑现流程，加强政策实施效果定期评估和动态优化。

11. 打造优质高效便捷的人才服务体系。秉持“用最优资源服务最优人才”理念，高标准建设武汉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武昌），统筹整合政府、市场和社会等各方资源，有效配置人才、资本、技术、成果、场地等创新要素。优化人才落户、出入境、子女入学、住房安居、医疗保障等服务流程，建立“一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结”的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创建区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用市场机制和政策引导，聚集人力资源产业发展关键要素，引导和支持传统人才服务机构转型升级，推动人才服务产业向高端化方向发展。

12. 营造良好的人才创新创业氛围。建立创新容错制度，对人才创新创业过程中因不可预知风险造成的失误、失败，予以宽容和责任免除，并给予持续支持；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出现工作失误，凡按程序集体决策，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未造成严重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大力发掘和宣传优秀人才在武昌创新创业的先进事迹和有关单位人才工作的成功经验，激发各类人才干事创业活力，在全社会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人才工作组织保障

13. 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发挥人才工作中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优化设置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人才工作科学决策、分工协作、沟通交流和督促落实的常态化运行机制。加强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认真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区级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每年上门走访慰问专家人才。

14. 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人才支持机制，探索设立人才发展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为人才创新创业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资本支持。构建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研究组建武昌区人才评审委员会，建立用人单位人才举荐制度，推进人才评价制度科学化、评价标准市场化和评价主体多元化。建立基于职业成就和创新成果为核心的激励机制，强化荣誉与头衔挂钩、资助与贡献挂钩，提升人才激励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5. 加强人才工作的推进落实。实行党政领导班子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探索开展人才工作述职，加大定期检查督办力度。健全人才工作机构和队伍，加强工作队伍的培训和实践，不断提高队伍能力素质。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理念，加大人才发展资金投入力度，规范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重大人才项目实施。

武昌区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各类优秀人才，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打造人才创新创业创富核心区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人才发展规律，突出用人单位主体地位，有效利用各类社会化、市场化资源，围绕武昌区主导产业和重点领域集聚各类人才，全力服务创新型城区和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支持资金统一纳入区级财政预算，每年在区委组织部和区人力资源局编列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人才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对象

第五条 支持在武昌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取得一定成就、做出一定贡献、产生一定影响的各类优秀人才，以及相对应的人才承载平台和引才荐才主体。主要包括：

（一）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在我区领办、创办企业或依托我区企事业单位开展创新研究、创新成果转化的创新创业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级专家等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湖北省“百人计划”等副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

（二）“武汉黄鹤英才”

经我区推荐入选的“武汉黄鹤英才”，主要包括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

（三）“武昌英才”

经评审入选“武昌英才计划”的创新人才和创业人才。

（四）高素质技能人才

获评“武汉工匠”“武汉市首席技师”“武汉市技能大师”和领办“武昌区名师工作室”的高技能人才。

（五）人才创新创业载体

经权威部门认定，具有合法身份，在我区企事业单位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等人才创新创业承载平台。

（六）引才荐才主体

经区委人才办认定，对我区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机构。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六条 给予经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下列支持措施：

（一）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级专家等国内外顶尖人才，根据人才项目在我区落地情况，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个人奖励和综合资助。

（二）副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比照“武汉黄鹤英才”（产业领军人才）区级支持措施执行。

第七条 给予经认定的“武汉黄鹤英才”下列支持措施：

（一）战略科技人才在市级财政给予最高1000万元综合资助（含个人奖励100万元）的基础上，我区按1:1比例配套资助。为人才配备“一对一”服务专员，提供出入境签证便利、在华永久居留推荐、优诊优疗、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入学（园）等专属服务。

（二）产业领军人才在市级财政给予最高100万元综合资助（含个人奖励50万元）的基础上，我区按1:1比例配套资助。为人才提供优诊优疗服务，协调安排人才子女就读我区区属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三）优秀青年人才按照不同类别，在市级财政分别给予6万元、2万元个人资助和10-20万元项目资助的基础上，我区按1:0.5比例配套资助。纳入区级优秀青年人才储备库，优先推荐申报各类人才计划，优先推荐青年人才入党、担任工青妇等社会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参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第八条 给予入选的“武昌英才”下列支持措施：

（一）为入选人才颁发“武昌英才”荣誉证书，按评审等次，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不等的综合资助。

（二）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参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湖北省“百人计划”和“武汉黄鹤英才计划”。

第九条 给予经认定的高素质技能人才下列支持措施：

（一）对经我区推荐入选的“武汉工匠”“武汉市首席技师”“武汉市技能大师”，在市级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2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按1:0.5比例配套资助。

（二）对以个人名字命名设立的“武昌区名师工作室”给予最高8万元建设资金补助。

（三）按照规定和程序，推荐参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到工会、科协等群团组织中挂职和兼职，纳入党委联系专家范围。

第十条 给予经认定的人才创新创业载体下列支持措施：

（一）在我区设立并经湖北（武汉）院士咨询服务（活动）中心、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联合发文批复成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经区委人才办认定后，给予专项资助 15 万元，资金使用参照《武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武科协〔2016〕92 号）。

（二）在我区设立并经武汉市考核、推荐并批准成立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区委人才办认定后，给予 10 万元综合资助，用于建站资助和科研项目资助。

第十一条　给予经认定的引才荐才主体下列支持措施：

（一）辖区用人主体和人才服务机构根据区委人才办委托或部署，举办以招才引智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人才洽谈、校友沙龙等公益性活动，经区委人才办评估认定有实际成效的，给予活动费用总额 50% 以内、最高 20 万元的资助。每年度对同一组织或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经区委人才办认定，全职引进或培育 1 名国内外顶尖人才或战略科技人才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柔性引进 1 名国内外顶尖人才或战略科技人才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全职引进或培育 1 名产业领军人才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柔性引进 1 名产业领军人才的，给予 5 万元奖励。每年对同一组织或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二条　采用“常年受理、集中评审”的方式实施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支持措施。

第十三条　实施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支持措施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和申报机构向区委人才办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受理。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受理申报人和申报机构的申报材料。

（三）评审。根据申报对象类别，区委人才办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人和申报机构进行初审，经人才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后确定拟入选名单。

（四）公示。拟入选名单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已获得区级财政资助的个人进行申报的，不予受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凡获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资助的个人和机构，应与相关职能部门签订资助协议，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区委人才办负责全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区人力资源局负责高素质技能人才奖励资助经费的管理。按照专项经费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拨付程序、监督程序和审计程序。

第十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入选人才和机构进行跟踪了解、定期评估，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弄虚作假等情况的个人和机构，取消相应政策支持，依法保留追回已拨付资金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措施与我区其他人才措施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武昌区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政策汇编

政策原文